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5)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內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大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III-IV舉行。

本公司於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本為77,812,500港元(分為每股0.1港元之778,125,000股股份(「股份」))，此乃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股東出席於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沒有必須就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的限制。

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大會點票的監察員。

通告內所有提呈決議案之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所有決議案均獲本公司股東投票正式通過，有關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接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705,895,200 (100.00%)	0 (0.00%)
2.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7港元。	705,971,200 (100%)	0 (0.00%)
3.	(a) 重選退任董事賈凌霞女士為董事。	660,943,500 (94.03%)	41,990,900 (5.97%)
	(b) 重選退任董事查賽彬先生為董事。	660,943,500 (94.03%)	41,990,900 (5.97%)
	(c) 重選退任董事楊志達先生為董事。	661,573,100 (94.12%)	41,361,300 (5.88%)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05,878,400 (99.99%)	92,800 (0.01%)
4.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04,358,400 (99.78%)	1,520,000 (0.22%)
5.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惟不可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584,491,000 (82.79%)	121,480,200 (17.21%)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不可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705,876,400 (99.99%)	94,800 (0.01%)
	C. 待上文第5B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即在20%一般授權中加入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	601,119,000 (85.19%)	104,537,200 (14.81%)

由於已出席及投票之股東贊成以上各項決議案之票數均超過50%，全部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錢毅湘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查賽彬先生及錢仲明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及趙劍鋒先生。